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4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080號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署設有旅遊團事故多元通報管道，可使用系統線上通報、電子郵件通報與紙本傳真通報，請會員旅行社善加利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5年3月31日觀業字第1153000900號函辦理。
2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52條規定：「旅行業辦理國內、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，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為迅速、妥適之處理，維護旅客權益，對受害旅客家屬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應向交通部觀光署報備，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。前項所稱緊急事故，係指造成旅客傷亡或滯留之天災或其他各種事變。第1項報備，應填具緊急事故報告書，並檢附該旅遊團團員名冊、行程表、責任保險單及其他相關資料，並應確認通報受理完成。但於通報事件發生地無電子傳真或網路通訊設備，致無法立即通報者，得先以電話報備後，再補通報。」
3. 該署旅行業管理系統 (<https://travelagency.tad.gov.tw>) 設有線上通報功能，旅行社倘欲線上通報旅遊團事故，可登入旨揭系統，點選主選單之「旅遊團事故通報系統」，並於新增通報案件與上傳旅遊團相關資料之電子檔後傳送該署，無須再以電子信箱寄發或傳真紙本報告書。檢附系統操作說明資料1份。
4. 倘因故無法使用系統進行線上通報，旅行社可於該署行政資訊系統/業務資訊/觀光產業/旅行業/各項申請表格下載「旅行社旅遊團緊急事故報告書」，並於填寫後連同通報需附之相關資料寄至專用電子信箱 ([er@mail.tad.gov.tw](mailto:er@mail.tad.gov.tw)) 或傳真 (02-23491777 或 02-23491666) 至該署。
5. 有關旅遊團事故案件通報問題，可洽該署 02-23491500 轉分機 8275 (林小姐)、分機 8245 (胡先生)、分機 8249 (鄭先生)、分機 8279 (陳先生)；於詳閱系統操作說明後，仍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，可洽分機 8247 (鍾小姐)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